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 培育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及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0〕16号）关于推行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围绕强化“四大功能”、深化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城市数字化转型、3+6新型产业体系建设、人民城市建设、双碳及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，加大“上海标准”工作推进力度，树立高标准品牌，助力城市能级提升，现就开展 2022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评价及培育标准范围

- （一）本市制定发布的地方标准；
- （二）在本市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；
- （三）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发布的企业标准。

其中地方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提出单位提出或者标准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团体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发布单位提出或者标

准发布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企业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企业直接提出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条件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的单位，应在本市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申请评价标准项目条件

1. 标准应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要求，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2. 标准应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3. 标准形式规范，内容完整；
4. 标准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。

（三）申请培育标准项目条件

1. 标准预期能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要求，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2. 标准预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3. 标准实施时间不足半年、技术资料不够完整或已有标准草案待发布。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但未通过专业评价或综合评定的标准项目，视标准水平、实施情况及申请单位意愿，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培育项目。

培育项目条件成熟后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评价项目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表。申请单位应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（DB 31/T 1204-2020），如实并完整填写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标准文本（外文版标准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）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说明。

（四）证实性材料（申请培育标准项目暂不提供）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技术水平评价、新颖性评价等标准水平证明性材料，标准应用证明，标准实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标准实施证明性材料，申请表中所提及的比对标准文本等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包括形式审查、专业评价、社会公示、综合评定等程序。其中，申请培育标准项目经形式审查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培育名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坚持自愿申请原则。有关

单位可自行申请，也可联系本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行业组织等推荐申请。

（二）“上海标准”评价申请常年受理、定期集中公布评价结果。此次申请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、电子版申请材料（压缩包形式）报送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申请通知、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可登陆 <http://bzxw.cnsis.org.cn/shanghaistandard/>

（五）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徐汇区长乐路 1227 号 邮 编：200031

联系人：徐鑫，李燕

联系电话：54045541, 54046795

电子邮箱：xux@cnsis.org.cn

liy@cnsis.org.cn

附件：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 申 请 表

标准名称：_____

标准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标准类别：☐地标 ☐团标 ☐企标

所涉领域：☐制造业 ☐服务业 ☐其他

申请类型：☐培育 ☐评价

申请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

填表说明

1. 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其中表格第四第五部分内容为重点，尽可能详实；
2. 如有共同申请单位，需共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申请单位意见”一栏各自盖章；
3. 如申请单位为行政机关的，无需填写登记注册日期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不宜行政机关填写的信息；
4. 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自增附表；
5. 推荐单位意见非必须；
6. 除无需填写项外，其他不填之项需备注说明原因。

申请单位名称			单位地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登记注册日期		
申请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
一、申请单位简况 （主要包括所涉领域、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）					

二、申请单位标准化工作简况

(主要包括内部标准化工作基础保障、标准化工作进展、获质量标准相关荣誉情况等)

三、申请标准概述

(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、过程、适用范围、标准主要内容等)

四、申请标准先进性/创新性分析（培育项目填写预期分析情况）

（一）综述（其中，标准中技术为自主创新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，标准中服务或管理模式方法具有首创性的，可重点说明）

（二）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

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表

一级 指标 / 要素	分级指标/要素		指标/要素 水平	国际国内标准比对		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		水平比较 简要说明
				标准名称及条款	指标值/ 要素水平	国内/ 国际标杆	指标值/ 要素水平	
关键 性 指 标/ 要素	指 标 / 要 素 类 别 (如车辆性能)	细 分 指 标 / 要 素 1 (如安全性)						
				...				
		细 分 指 标 / 要 素 ... (如速度等)						
				...				
	...							
				...				
		...						
				...				

（三）其他备注说明

五、申请标准实施成效分析

（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相关条款逐项分析，培育项目填写预期成效分析情况）

六、标准先进性水平自评（可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评分表对申请标准水平进行自评，逐项按百分制计分）

标准先进性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项分值	得分
关键性指标水平	指标 1	100	
	指标 2	100	
		100	
标准规范性	标准制定	100	
	标准内容	100	
	标准格式	100	
标准实施成效	标准应用情况	100	
	实施效益情况	100	

七、申请单位意见	
本单位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（培育），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申请单位公章） （申请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
八、推荐单位意见	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